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26 法律字第 096003527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要旨：關於設置全國不適用教師通報系統網路，供學校在網路查詢，防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，如其內容包含自然人之個人資料且以電腦處理者，則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

主旨：關於所詢設置全國不適用教師通報系統網路，供學校在網路查詢，防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，是否合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「在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」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人(二)字第 0960115337 號書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所稱個人資料者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；所稱電腦處理者，則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(本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參照)。本件「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」，如其內容包含上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且以電腦處理者，應有本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1. 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2.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3.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第 8 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查「教育或訓練行政」，係屬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之一(代號 053)，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定有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，同條例第 30 條復規定教師任用資格審查為法定必經程序且貴部為審查機關之一，故貴部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立場，為執行該條例相關規定，對於具有該條例第 31 條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電腦處理及提供相關學校、機關審查之用，應可認係符合上開本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。

四、又本法第 6 條、第 17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

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竊取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故貴部為建置本件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，於從事個人資料之
蒐集與利用時，宜請注意上開比例原則及資訊安全等規定，就相關技
術性事項妥為規劃，併此敘明供參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法事務司（4 份）